延安市人民医院 YAN'AN PEOPLE'S HOSPITAL 医疗设备、器械订购合同

需方：延安市人民医院　　合同编号：20260316-002

供方：河南莱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地点：延安市人民医院　　时　　间：2026年3月16日

兹有供、需双方经协商一致，就产品购销事宜签订以下合同，并严格遵守合同中的各项条款。

产品名称	规　格	产　地	数量	单　价	复　价	备注
高频手术系统	Curis	苏特	1	586000.00	586000.00	保证进口设备生产日期在六个月内
脑血氧无创检测仪	ECO-N17-D21L	江苏爱琴	1	238300.00	238300.00	国产设备生产日期在三个月内
合计成交价：RMB824300.00 元						
合计金额(人民币)捌拾贰万肆仟叁佰元整						

一、到货时间：30天内　到货地点：延安市人民医院 神经外科

二、试用时间为货到签定需方提供的验收报告之日起---天

三、付款条件及方式：货到安装，调试正常，验收合格后支付90%，剩余10%一年后付清

四、服务承诺：质保叁年

五、其他事项：

1、在签定订货合同时，需同时签定需方提供的廉政建设合同，否则此合同无效。

2、进口产品超过第一条约定到货时间后一个月、国产产品超过第一条约定到货时间后半个月未到货，该合同自然解除，不再执行。

3、安装、验收之前所发生的费用，由供方全部负担。

4、在试用期内，产品因故障造成停机时间超过试用时间三分之一，供方应无条件更换产品，否则需方拒绝付款。

5、供方所供产品的技术指标和有效证件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，被国家有关部门检出，给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方负担；因产品的技术性能不符合要 求或产品本身故障引发的医疗纠纷所发生全部相关费用，全部由供方负担。（人为 故障除外）

6、供方所供产品如是医学计量器具，需当地计量部门合格检定书。如是压力容器设备，需有当地压力容器部门合格检测报告，否则需方将拒绝付款，并禁止供方在需方的一切商业活动。

7、供、需双方在商业运作过程中，供方如存在商业贿赂行为，需方将拒绝付款，并禁止供方在需方的一切商业活动。

8、解决纠纷办法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双方均自愿同意提交延安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。

9、本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10、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需方执 伍 分，供方执 壹 份，具有等同法律效力。

需方：延安市人民医院

地址：延安市七里铺

电话：0911-2888051

法定代表人

委托代理人签字：

日期：2026年3月16日

供方名称：河南莱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赵堤镇医疗器械产

电话：13309183737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委托代表人签字：

日期：2026年3月16日
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垣红旗支行

16404201040028678